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  
電話：(02)278383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根成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廣告收入中廣告託播單及廣告計費通知單計算上之評估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專案合約條件向客戶開立發票請款並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廣告託播單及計費通知單上之時段費率與專案合約請款時間之錯誤可能造成期間內重大之收入認列變動，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5.6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5%，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 其他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揚 

賴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266	6	221,55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240	-	4,8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9,678	-	2,4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4,810	3	114,0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412	-	21,1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63	-	5,653	-
1210 待攤項目(附註六(七))	127,664	3	98,94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026	-	12,11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053	-	80,2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6,605	-	30,6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6,530	1	10,890	-
	<u>562,347</u>	<u>13</u>	<u>602,667</u>	<u>1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65	-	21,9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4,505	1	34,6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072,194	74	3,241,400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84,417	12	489,920	1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837	-	12,0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85	-	2,0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01	-	-	-
	<u>3,624,504</u>	<u>87</u>	<u>3,801,974</u>	<u>86</u>
<b>資產總計</b>	<u>\$ 4,186,851</u>	<u>100</u>	<u>4,404,64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0		2320	
	<u>2670</u>		<u>267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廿二))	2630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13,809</u>		<u>13,809</u>	
<b>負債總計</b>	<u>15,421</u>	<u>-</u>	<u>15,421</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2,305</u>	<u>-</u>	<u>12,305</u>	<u>-</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86,851</u>	<u>100</u>	<u>4,404,641</u>	<u>100</u>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雪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782,845	100	952,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0,245	121	1,146,526	120
營業毛損	(167,400)	(21)	(193,686)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92	7	53,796	6
6200 管理費用	136,147	17	139,240	15
	191,139	24	193,036	21
營業淨損	(358,539)	(45)	(386,722)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13,951	14	113,993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	-	12,220	1
7050 財務成本	(32,866)	(4)	(35,369)	(4)
	80,917	10	90,844	9
稅前淨損	(277,622)	(35)	(295,878)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5	-	934	-
本期淨利(淨損)	(277,787)	(35)	(296,812)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31	1	11,4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31	1	11,4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	-	(12,7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8	-	(12,7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9	1	(1,2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998)	(34)	(298,080)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7,793)	(35)	(296,817)	(32)
非控制權益	6	-	5	-
	\$ (277,787)	(35)	(296,812)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0,004)	(34)	(298,078)	(32)
非控制權益	6	-	(2)	-
	\$ (269,998)	(34)	(298,080)	(3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3.93)		(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根成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488,306)	24,070	(1,482)	1,011,470	122	1,011,592
本期淨損	-	-	-	(296,817)	-	-	(296,817)	5	(296,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62	(12,723)	-	(1,261)	(7)	(1,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355)	(12,723)	-	(298,078)	(2)	(298,080)
出售庫藏股	-	(355)	-	-	-	1,482	1,127	1	1,12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7,246	2,065	147,522	(773,661)	11,347	-	714,519	121	714,640
本期淨損	-	-	-	(277,793)	-	-	(277,793)	6	(277,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1	958	-	7,789	-	7,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962)	958	-	(270,004)	6	(269,998)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7,522)	147,522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620,000)	-	-	620,000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0)	(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7,246	2,065	-	(277,101)	12,305	-	444,515	37	444,552



董事長：吳根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7,622)	(295,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029	204,525
呆帳費用	200	1,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01)	814
利息費用	32,863	34,466
利息收入	(766)	(1,011)
股利收入	(7,760)	(25,5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7)	(14,05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	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1	(1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2,362</u>	<u>200,5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187)	2,486
應收帳款	29,140	(7,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1	(3,645)
其他應收款	1,373	(600)
存貨	(1,916)	5,148
待播節目	(28,715)	39,517
預付款項	52,735	(46,696)
其他流動資產	(25,640)	1,314
應付票據	(280)	(7,889)
應付帳款	(2,060)	(55,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85	(6,468)
其他應付款項	(411)	(7,669)
其他流動負債	(30,787)	(4,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716)	(23,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802</u>	<u>(115,818)</u>
調整項目合計	<u>241,164</u>	<u>84,7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458)	(211,102)
收取之利息	783	1,009
收取之股利	7,760	25,525
支付之利息	(33,777)	(33,664)
支付之所得稅	(165)	(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857)</u>	<u>(218,965)</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	30,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1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49	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3)	(42,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00	87
預付設備款	(4,052)	(27,13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0	17,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044</u>	<u>(19,5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25,000
長期借款增加	-	75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0,000)
存入保證金	1,612	6,8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478)</u>	<u>231,8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09	(6,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557</u>	<u>228,1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266</u>	<u>221,557</u>

董事長：吳根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製作播映並發行電視節目、製作並播映電視廣告及國際電視節目之轉播及供應事項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及認列減損損失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4.7.24	融工具」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視文化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製作、錄音帶、錄影帶、電視影片之製作、圖書之編輯、出版、發行等文化事業	99.82 %	99.82 %
本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視資訊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電視節目製作業等	99.94 %	99.94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48,968千元，由該公司所有股東依原持股比例減少之，減資比例為7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86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該減資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待播節目

待播節目係待播影片、待播節目及在製節目。待播影片、待播節目以原始成本入帳，並以個別節目為基礎攤銷轉列成本，以未攤銷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在製節目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九)存貨

存貨係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

勞務存貨之成本為其生產成本，該成本主要為直接提供勞務者之人工成本及可歸屬之製造費用。勞務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勞務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個別認定法。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	45~60年
(2)機器設備	5~8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辦公設備	3~8年
(5)租賃改良	5~10年
(6)其他設備	3~8年

### (十二)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有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三)租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認列

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扣除代理商佣金後於播映完成時認列收入。

#### 2.節目授權收入

節目授權收入係依合約之實質內容等，以應計基礎認列，或於交付有關節目時認列。

#### 3.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

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或貨物所有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九) 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用，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會計主管報告。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5.12.31</b>	<b>104.12.31</b>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3	2,835
支票存款	57,367	62,050
活期存款	164,806	134,172
定期存款	15,000	22,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240,266</b>	<b>221,557</b>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5.12.31</b>	<b>104.12.31</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b>\$ 5,240</b>	<b>4,839</b>

評價損益詳附註六(廿二)。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105.12.31</b>	<b>104.12.31</b>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965	21,918
合計	<b>\$ 10,965</b>	<b>21,924</b>

處份損益詳附註六(廿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2,426	32,55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30	3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u>2,049</u>	<u>2,049</u>
合 計	<u>\$ 34,505</u>	<u>34,62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產生重大營運危機或因其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致股權淨值偏低，合併公司經評估結果，認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79千元及54千元。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9,860	2,673
應收帳款	92,938	122,281
其他應收款	16,564	17,954
減：備抵呆帳	<u>(20,811)</u>	<u>(20,733)</u>
	<u>\$ 98,551</u>	<u>122,175</u>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103	3,630	20,73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0	-	200
減損損失迴轉	<u>-</u>	<u>(122)</u>	<u>(12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03</u>	<u>3,508</u>	<u>20,81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619	3,630	19,2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484</u>	<u>-</u>	<u>1,48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03</u>	<u>3,630</u>	<u>20,733</u>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廣告託播、節目授權及專案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六)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勞務存貨	\$ 13,809	11,781
商 品	<u>217</u>	<u>329</u>
	<u>\$ 14,026</u>	<u>12,11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待播節目－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待播影片	\$ 44,673	75,668
待播節目	<u>82,991</u>	<u>23,281</u>
	<u>\$ 127,664</u>	<u>98,949</u>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超過20%採權益法評價，由於合併公司並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底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餘額零元為止。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9,305	2,165,010	1,415,993	5,267	7,788	74,551	138,500	5,496,414
增添	-	1,032	4,353	-	80	-	2,668	8,133
處分	-	-	(3,554)	-	(15)	-	(810)	(4,379)
重分類	-	-	5,231	-	-	-	-	5,2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9,305</u>	<u>2,166,042</u>	<u>1,422,023</u>	<u>5,267</u>	<u>7,853</u>	<u>74,551</u>	<u>140,358</u>	<u>5,505,39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5,741	2,320,936	1,383,372	5,267	7,288	74,551	234,103	5,931,258
增添	-	8,444	7,504	-	214	-	749	16,911
處分	-	-	(517)	-	-	-	(98,957)	(99,474)
重分類	(216,436)	(164,370)	25,634	-	286	-	2,605	(352,2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9,305</u>	<u>2,165,010</u>	<u>1,415,993</u>	<u>5,267</u>	<u>7,788</u>	<u>74,551</u>	<u>138,500</u>	<u>5,496,41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52,537	1,009,358	3,382	6,707	74,530	108,500	2,255,014
折舊	-	44,707	120,071	431	471	21	16,825	182,526
處分	-	-	(3,510)	-	(15)	-	(810)	(4,3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7,244</u>	<u>1,125,919</u>	<u>3,813</u>	<u>7,163</u>	<u>74,551</u>	<u>124,515</u>	<u>2,433,2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29,771	877,801	2,640	6,199	74,451	185,505	2,276,367
折舊	-	46,523	132,007	742	508	79	21,934	201,793
處分	-	-	(450)	-	-	-	(98,939)	(99,389)
重分類	-	(123,757)	-	-	-	-	-	(123,7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2,537</u>	<u>1,009,358</u>	<u>3,382</u>	<u>6,707</u>	<u>74,530</u>	<u>108,500</u>	<u>2,255,0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89,305</u>	<u>1,068,798</u>	<u>296,104</u>	<u>1,454</u>	<u>690</u>	<u>-</u>	<u>15,843</u>	<u>3,072,19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905,741</u>	<u>1,191,165</u>	<u>505,571</u>	<u>2,627</u>	<u>1,089</u>	<u>100</u>	<u>48,598</u>	<u>3,654,89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89,305</u>	<u>1,112,473</u>	<u>406,635</u>	<u>1,885</u>	<u>1,081</u>	<u>21</u>	<u>30,000</u>	<u>3,241,40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108	388,476	760,5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108</u>	<u>388,476</u>	<u>760,58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672	224,106	379,77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6,436	164,370	380,8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108</u>	<u>388,476</u>	<u>760,5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0,664	270,664
折 舊	-	5,503	5,5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6,167</u>	<u>276,16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4,175	144,175
折 舊	-	2,732	2,732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3,757	123,7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0,664</u>	<u>270,664</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72,108</u>	<u>112,309</u>	<u>484,41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55,672</u>	<u>79,931</u>	<u>235,60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72,108</u>	<u>117,812</u>	<u>489,92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663,10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636,822</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公司(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評價為基礎。該等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另，本公司充分活化自用大樓，決定將該不動產部分出租與他人，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605	30,6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85</u>	<u>2,085</u>
	<u>\$ 18,690</u>	<u>32,75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5,0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11,605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905,000</u>	<u>1,875,000</u>
合 計	<u>\$ 1,905,000</u>	<u>1,92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5,000</u>	<u>1,065,000</u>
利率區間	<u>1.13%~1.24%</u>	<u>1.23%~1.3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46</u>	<u>326</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78,191</u>	<u>80,251</u>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9%	106.03.17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0,000)</u>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0%	106.03.17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7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29,821千元及29,72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70,501	72,110
一年至五年	105,254	153,690
五年以上	3,150	-
	<u>\$ 178,905</u>	<u>225,80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508千元及12,804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4,980</u>	<u>1,417</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293	253,1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083)	(41,90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74,210</u>	<u>211,201</u>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0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3,109	292,8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56	9,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變動產生之損益	(3,353)	(23,03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8)	11,96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2,43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7,338)</u>	<u>(37,65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2,293</u>	<u>253,109</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908	62,022
利息收入	470	1,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0)	3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176	15,78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9,301)</u>	<u>(37,43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083</u>	<u>41,908</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49	4,329
利息成本	2,037	3,539
	<u>\$ 5,486</u>	<u>7,868</u>
營業成本	\$ 4,730	6,956
推銷費用	298	192
管理費用	458	720
	<u>\$ 5,486</u>	<u>7,86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275	1,813
本期認列	6,831	11,4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106</u>	<u>13,27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20%	1.00%~1.10%
未來薪資增加	2%	1.50%~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3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	(16,947)	19,19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4,858	(12,16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	(19,422)	22,06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6,808	(13,4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64千元及13,3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員工達成自願性離職協議。分別認列離職福利為92千元及23,585千元。

## (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國外繳納稅款	56	9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9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65</u>	<u>934</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 (277,622)	(295,8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196)	(50,3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56	147
免稅所得	(1,319)	(4,339)
前期低估	10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2,189	55,313
國外繳納稅款	56	934
其他	(3,730)	(821)
合計	<u>\$ 165</u>	<u>9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課稅損失	\$ <u>458,963</u>	<u>513,53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223,63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607,6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310,66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351,72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61,14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4,85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69,99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244,14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316,15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299,7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699,781</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民國105年1月1日	\$ <u>516,21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u>516,211</u></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516,2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u>516,211</u></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77,101)</u>	<u>(773,661)</u>
	\$ <u><u>(277,101)</u></u>	<u><u>(773,661)</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99,061</u></u>	<u><u>97,807</u></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41,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64,18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0,725千股及132,725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7,246千元及1,327,246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私募普通股86,207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1.6元，私募總金額為1,000,000千元，該私募有價證券案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46.7133%及52.4497%以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減資後私募普通股分別減少19,149千股及45,215千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已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u>2,065</u>	<u>2,0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庫藏股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將本公司股票全數出售，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1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4,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11)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5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47</u>

(十九)每股虧損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稀釋)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277,793)千元及(296,81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0,725千股及132,68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277,793)</u>	<u>(296,81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32,725	132,725
庫藏股之影響	-	(42)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62,00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0,725</u>	<u>132,683</u>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廣告收入	\$ 478,316	578,927
專案收入	200,493	256,120
節目銷售收入	83,118	114,542
其他營業收入	20,918	3,251
	<u>\$ 782,845</u>	<u>952,84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稅前淨損失，故無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49,508	12,804
— 機器設備	1,558	2,642
— 棚租及房租	<u>44,375</u>	<u>48,815</u>
	<u>95,441</u>	<u>64,261</u>
股利收入	7,760	25,52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41	674
其他	<u>325</u>	<u>337</u>
	<u>766</u>	<u>1,011</u>
其他(政府補助等)	<u>9,984</u>	<u>23,196</u>
	<u>\$ 113,951</u>	<u>113,993</u>

合併公司為執行「無線寬頻新聞採訪作業平台暨互動式手持電視播放系統示範建置計劃」(WiMAX專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款獲准。並已民國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建置。合併公司取得該專案補助款金額計228,211千元，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收益13,556千元及15,217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利	\$ (453)	243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利益	7	13,244
呆帳損失	-	(1,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	(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u>(44)</u>	<u>2</u>
	<u>\$ (168)</u>	<u>12,22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2,702	34,333
其他利息費用	161	133
其他財務成本	<u>3</u>	<u>903</u>
	<u>\$ 32,866</u>	<u>35,369</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1%及2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要求給付或 短於一個月</u>	<u>1-3個月</u>	<u>3-12個月</u>	<u>1-5年</u>
<b>105年12月31日</b>						
無付息負債	\$ 284,450	284,450	180,022	28,215	76,213	-
浮動利率工具	<u>2,665,000</u>	<u>2,658,163</u>	<u>1,907,133</u>	<u>751,030</u>	<u>-</u>	<u>-</u>
	<u>\$ 2,949,450</u>	<u>2,942,613</u>	<u>2,087,155</u>	<u>779,245</u>	<u>76,213</u>	<u>-</u>
<b>104年12月31日</b>						
無付息負債	\$ 222,430	222,430	136,396	41,827	44,207	-
浮動利率工具	<u>2,675,000</u>	<u>2,689,641</u>	<u>1,627,892</u>	<u>252,000</u>	<u>57,312</u>	<u>752,437</u>
	<u>\$ 2,897,430</u>	<u>2,912,071</u>	<u>1,764,288</u>	<u>293,827</u>	<u>101,519</u>	<u>752,4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8	32.250	525	32.825	17,230
歐元		27	33.9	27	35.88	967
人民幣		108	4.617	26	4.995	132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230	32.250	215	32.825	6,918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4千元及2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53千元及利益243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報導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550千元及26,7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240	5,240	-	-	5,240
小計	5,240	5,240	-	-	5,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工具	10,965	-	10,965	-	10,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5	-	-	-	-
小計	\$ 45,470	-	10,965	-	10,96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266	-	-	-	-
應收票據	9,678	-	-	-	-
應收帳款	90,222	-	-	-	-
其他應收款	4,063	-	-	-	-
小計	<u>\$ 344,229</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905,000	-	-	-	-
應付票據	46	-	-	-	-
應付帳款	157,883	-	-	-	-
其他應付款	81,027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0,000	-	-	-	-
小計	<u>\$ 2,893,956</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39	4,839	-	-	4,839
小計	<u>4,839</u>	<u>4,839</u>	<u>-</u>	<u>-</u>	<u>4,839</u>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權益證券	6	6	-	-	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工具	21,918	-	21,918	-	21,9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29	-	-	-	-
小計	<u>\$ 56,553</u>	<u>6</u>	<u>21,918</u>	<u>-</u>	<u>21,924</u>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557	-	-	-	-
應收票據	2,491	-	-	-	-
應收帳款	135,224	-	-	-	-
其他應收款	5,653	-	-	-	-
小計	<u>\$ 364,925</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925,000	-	-	-	-
應付票據	326	-	-	-	-
應付帳款	89,458	-	-	-	-
其他應付款	97,769	-	-	-	-
長期借款	750,000	-	-	-	-
小計	<u>\$ 2,862,553</u>	<u>-</u>	<u>-</u>	<u>-</u>	<u>-</u>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各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移轉。

###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035,000千元及1,065,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之1.09%~1.24%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合併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設立至今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231</u>	<u>28,525</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750,000</u>	<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u>-</u>	<u>257,04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3	16,9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57	32,1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857)</u>	<u>(6,657)</u>
	<u>\$ 12,933</u>	<u>42,43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廣告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1,751	9,342
<u>節目銷售收入</u>		
其他關係人	4,437	32,723
<u>專案收入</u>		
其他關係人	<u>13,840</u>	<u>12,107</u>
	<u>\$ 20,028</u>	<u>54,17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 2.外購節目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3,501</u>	<u>46,24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412	21,19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581	2,19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720	3,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42,244	42,244
減：備抵呆帳		(45,964)	(45,964)
		<u>\$ 7,993</u>	<u>23,392</u>

4.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15,288</u>	<u>13,990</u>

5. 其他流動資產—代付款

合併公司代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31,650</u>	<u>14</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9,692	9,20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54	1,505
		<u>\$ 80,446</u>	<u>10,712</u>

7.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24</u>	<u>6,753</u>

8.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4,350</u>	<u>4,350</u>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資金借出未提供擔保品。

國際視聽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較遲支付版權費予國際視聽公司，導致合併公司對國際視聽公司收款期間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以上，該其他應收款自民國九十年度發生迄今，其帳齡均已逾五年以上，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4,350千元。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提供房屋、攝影棚及機器設備租賃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729千元及5,847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器設備及停車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390千元及4,497千元；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255千元及10,472千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24	9,878
退職後福利	324	236
離職福利	-	6,967
	\$ 12,648	17,08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477,076	482,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547,177	2,642,830
		\$ 3,024,253	3,125,329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開立本票計10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合約分別為16,642千元及20,870千元，已預付訂金分別為10,837千元及12,016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土地與客戶簽訂合約為100,000千元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為9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募集資金不超過總額80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54242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董事長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6,821	78,950	305,771	262,842	76,169	339,011
勞健保費用	22,398	5,826	28,224	24,315	5,976	30,291
退休金費用	14,933	3,617	18,550	17,494	3,732	21,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39	3,115	10,654	8,151	3,427	11,578
折舊費用	153,886	28,640	182,526	171,479	30,314	201,7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分別為5,503千元及2,732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中視文化事 業股份公司	國際視聽傳 播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其他金融 資產-非 流動	是	4,350	4,350	4,350	-	2	-	短期資金 融通	4,350	-	-	1,463	5,85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計算；若因業務往來者，則依雙方間業務往來計算。

註三：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若因業務往來者，則依雙方間業務往來計算。

註四：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餘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市價(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0,893	10,965	2.21 %	10,965	2.21 %	註四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50	800	5.00 %	-	5.00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475	5,557	1.76 %	-	1.76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9,387	13,824	6.28 %	-	6.28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加坡蒙峰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三)	2,079	2.02 %	-	2.02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275	4,400	7.40 %	-	7.40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10	1,210	2.32 %	-	2.32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50	729	0.51 %	-	0.51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	150	0.37 %	-	0.37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29	2,353	3.40 %	-	3.40 %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農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07	-	3.45 %	-	3.45 %	註二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美林日本富蘭克林坦伯頓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20	5,240	- %	5,240	-	註一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29	2,353	3.40 %	-	3.40 %	註二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37	1,050	0.48 %	-	0.48 %	註二

註一：係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海外創投基金公司，持有普通股1,000股及特別股2,895股。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IFRSs轉換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9,613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2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2 %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	0.01 %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	"	- %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91	"	0.11 %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91	"	0.11 %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業	6,943	6,943	2,094,798	99.82 %	14,587	99.82 %	3,035	3,030	註二及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業	10,009	10,009	3,420,204	99.94 %	(1,146)	99.94 %	293	293	註二及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視聽資料銷售業	26,990	26,990	-	- %	-	- %	-	-	註一

註一：國際視聽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節目銷售部門、廣告部門以及其他部門。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節目銷售部門	廣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b>民國105年度</b>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341	678,810	20,917	785,068
部門間收入	(2,223)	-	-	(2,223)
收入總計	<u>\$ 83,118</u>	<u>678,810</u>	<u>20,917</u>	<u>782,84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365</u>	<u>(423,959)</u>	<u>93,807</u>	<u>(277,787)</u>
<b>民國104年度</b>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961	837,533	3,251	983,745
部門間收入	(28,419)	(2,486)	-	(30,905)
收入總計	<u>\$ 114,542</u>	<u>835,047</u>	<u>3,251</u>	<u>952,84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855</u>	<u>(480,151)</u>	<u>96,484</u>	<u>(296,812)</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54,291	902,955
亞 洲	20,277	33,650
其他國家	8,277	16,235
	<u>\$ 782,845</u>	<u>952,840</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556,611</u>	<u>3,731,3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來自廣告部門之A客戶	\$ 95,605	111,215
合來自廣告部門之B客戶	83,063	105,542
合來自廣告部門之C客戶	74,860	101,575
	<u>\$ 253,528</u>	<u>318,33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41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55677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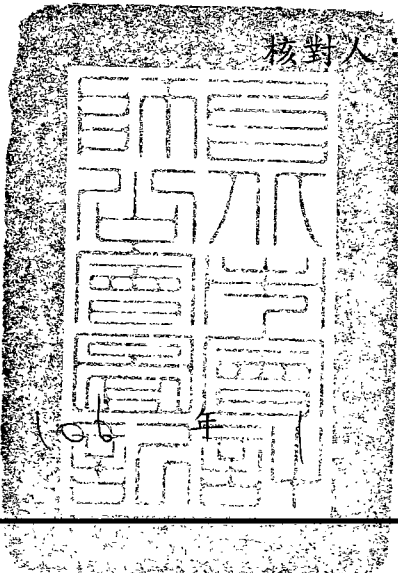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9

日

裝訂線

